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2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休假)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 (指) 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98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心想室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被檢舉銷售「遠東休閒家
專案」會員卡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有甲、乙兩案，經討論結果多數委員
採乙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心想室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遠東休閒家專案」會員卡，於「心想室成集團—
企業簡介」列載異業結盟飯店，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

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被檢舉人宏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行為，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使用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中對於「委託期間」之記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中對於「委託期間」之記載，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中華開發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營業表徵及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華開發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營業所提供之服務，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服務之設施及活動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被檢舉人中華開發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優惠儲蓄專案」廣告登載「3%優惠存款」等表示，就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

2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四、士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被檢舉以誣指侵害專利權方式要求第三人禁售華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產品作為和解條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款、第3款及第24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欣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對加盟之交易相對人未充分揭露加盟資訊及提供加盟契約供審閱，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不必要之消費糾紛，請去函警示被檢舉人嗣後為類似廣告時，應克盡注意義務，將相關限制條件予以清楚明確字體標示，以避免違法。

七、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函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改進目前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授權方式，俾免影響競爭機制，並副知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